

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

96.1.08 院教評會議通過修訂
96.1.12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96.3.6 校教評會通過
97.6.30 院教評會通過修訂
98.2.10 院教評會通過修訂
98.3.04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98.10.27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9.12.27 院教評會通過修訂
100.1.07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100.3.29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
100.10.5 院教評會議通過修訂
100.11.08 院務會議通過修訂
100.12.27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電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升教師榮譽，增進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水準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）第三條訂定本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院專任(案)教師，除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免辦評鑑外，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，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。教師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7月底止。

第三條 教師評鑑由系、所受評教師填送相關資料，送系、所教評會辦理資料審查，院教評會辦理複審，院教評會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，並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第四條 教師免辦評鑑之條件，依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細則之審議基準採積點方式。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績效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，每位教師須達總分七十點，單一類別至少二十點，且四年內至少有二篇SCI、EI或SSCI期刊論文或是一篇為SCI、EI或SSCI期刊第一作者(學生不計)/通訊作者之論文，或有其他研究進行中，獲院教評會之認可，始通過評量。

一、教學類：

1. 每學年滿足校授課時數規定得八點，未達授課時數，每鐘點減一點。未達校規定最低授課人數，其授課鐘點不計。
2. 指導碩(博)士班生畢業每名得一(二)點。
3. 獲系推薦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得三點，獲本院教學傑出獎再得三點，獲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再得六點。

二、研究類：

1. 主持國科會或建教合作計畫每件每年得六點。若為計畫共同主持人得二點，四年至多得八點。
2. 每出版SSCI、SCI、EI期刊論文或專利，每件得八點，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得十六點。(受評量當事人可就其未列入SSCI、SCI、EI之期刊論文，

要求提送系所院教評會認定)。

3. 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或其他同等級經本院教評會認可之獎項每年得十二點。

三、輔導與服務類：

1. 將研究成果技轉校外單位獲權利金者，擔任國際(內)期刊編輯委員、國際(內)學會理監事、舉辦國際(內)研討會、國際(內)競賽得獎各得十二點(六點)。
2. 擔任導師得三點；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各得二點；獲系推薦為優良導師每次得三點，獲本院推薦為優良導師再得三點，獲校優良導師獎再得六點。
3. 受評當事人可就未列入之特殊服務事項，如編撰教科書、專書、爭取經費、擔任評審委員、試務工作、獲獎、人才培訓等，要求提送系所院教評會認定。

第六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，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(俸)，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、休假研究或講學，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、行政主管。
- 二、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由本院協調系所給予協助，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本院提出再評鑑之申請，再評鑑通過後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。
- 三、通過再評鑑者，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。
- 四、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，應退休、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。
- 五、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視同評鑑未達標準。
- 六、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相關資料，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。

第七條 本院教師亦可選擇不依本案第五條計點方式評量，可另備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相關資料送系、院教評會專案評量。經出席委員不計名投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八條 教師因生產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。

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辦理。

第十條 本細則由本院教評會訂定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註：「第五條 --，且四年內至少有二篇 SCI、EI 或 SSCI 期刊論文--，」自 104 年適用於全院教師。